

彰化縣員林市明湖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支援縣府行政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別	名額	備註
國小普通班 支援縣府行政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備取按成績 優先次序列冊候用。	一、支援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國教科行政事務，上班地點為彰化縣政府。 二、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 三、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者得從缺。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三)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甄試、榜示、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招考報名資格：

第 1 階段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錄取報到日期
115 年 7 月 14 日 (二)上午 8：30 至 9：30 受理報名。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115 年 7 月 14 日 (二)上午 9：30 時起。	115 年 7 月 14 日 (二)下午 16：00 前公布，若未足額錄取，公告第 2 階段招考。	115 年 7 月 15 日 (三)上午 12：00 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2階段招考：因第1階段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辦理第2階段報名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時間	榜示日期	錄取報到日期
115年7月15日(三)上午8:30至9:30受理報名。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5年7月15日(三)上午9:30時起。	115年7月15日(三)下午16:00前公布，若未足額錄取，公告第3階段招考。	115年7月16日(四)上午12:00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3階段招考：因第2階段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辦理第3階段報名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時間	榜示日期	錄取報到日期
115年7月16日(四)上午8:30至9:30受理報名。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5年7月16日(四)上午9:30時起。	115年7月16日(四)下午16:00前公布。若未足額錄取，公告第4階段招考。	115年7月17日(五)上午12:00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於報名時間截止前，送達本校（親自或委託報名）。

二、報名地點：彰化縣員林市明湖國民小學辦公室

（彰化縣員林市湖水里湖水路277號，電話：04-8310743*14）

三、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一）填寫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填寫後繳交。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繳交證件正本查核收影本）。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5. 教學支援教師持有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

6. 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伍、甄選計分方式：

普通班支援縣府行政代理教師甄選成績之計算：書面審查佔30%，口試佔70%，總計100分。

（一）書面審查：檢附教學歷程、行政實務檔案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

（二）口試：每人以8-10分鐘為原則【包含自我介紹、行政實務、教育專業知識、教學實務等】。

陸、錄取公告：經本校115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審委員會確認後，甄選錄取名單公佈於

彰化縣員林市明湖國小網站（<https://www.mhes.chc.edu.tw>）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柒、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於放榜次日上午 12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並由本校依序由備取候用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備註：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捌、聘期及差假待遇

一、聘期：

代理教師聘期：115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依縣府核定為準）。

二、待遇差假：

1、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一律以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但未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2、代理教師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管理注意事項」規定，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玖、注意事項：

一、經本校錄取應聘後之代理教師，個人相關資料將做為辦理教師甄選後續作業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使用。

二、普通班支援縣府行政代理教師須調府教育處辦理學校工程補助案件及相關教育行政業務，且未經教育處、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三、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四、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拾、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員林市明湖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國小普通班支援縣府行政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招考次別：☐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第三階段

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 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 址				聯絡	()-				
				電話	()-				
				手機：					
學 歷 (1.教師資格) (2.最高學歷)	1.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2.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經 歷	序 號	曾服務 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序 號	曾服務 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語言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彰化縣政府 96 學年度支援教師認證證書： 年 月 日：字號() 其他：()								
專長欄	(無則免填)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 A4 規格)

-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支援教師認證證書等證明。
- ☐ (3) 畢業證書或修畢國小階段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 (4)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 (5) 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及其他證明文件 (如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
- ☐ (6) 男性役畢或免役證明文件。
- ☐ (7) 報名委託書 (附件三)。(非本人報名者適用，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

※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 審查	☐ 符合資格	教務處 簽章	教學組長：	校 長：	
	☐ 不符合		教務主任：		

彰化縣員林市明湖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國小普通班支援縣府行政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理教師 報考類別	國小普通班支援縣府行政代理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115 年 7 月 日 (星期) 上午 報到					
科目	主試人簽章		備註		
書面審查(30%)					
口試(70%)			考生每人 8-10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以不超過 10 分鐘為原則。教學演示每名以不超過 10 分鐘為原則。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彰化縣員林市明湖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國小普通班支援縣府行政代理教師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員林市明湖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國小普通班支援縣府行政代理教師，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員林市明湖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彰化縣員林市明湖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115年8月1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學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6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員林市明湖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報 考 類 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 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